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8.10.08 行執一字第 0980007019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10 月 08 日

要 旨：行政執行法第 13 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等規定及相關決議參照，如移送案件義務人為外國法人，在台無任何相關財產及地址，致無法依規定定其管轄之行政執行處，得以處分書作成地定管轄執行處

主 旨：關於 貴局詢及義務人在台無分公司地址、無財產，應移送何行政執行處管轄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局 98 年 10 月 2 日觀國字第 0981003594 號函。

二、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應以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之該管行政執行處為執行機關；其不在同一行政執行處轄區者，得向其中任一行政執行處為之（第 1 項）。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執行處管轄（第 2 項）。受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之行政執行處，須在他行政執行處轄區內為執行行為時，應囑託該他行政執行處為之（第 3 項）。」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定有明文。查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以某外國事業單位違反公平交易法科處罰鍰，並透過我國駐外單位將處分書送達美國境內之被處分人，惟因該外國事業在台並未成立任何分公司，亦未向我國報備成立代表人辦事處，亦無可供查詢財產資料之事業統一編號可資利用，同時亦無可進行執行之營業處所存在。倘該會擬依行政執行法將系爭案件移送本署所屬行政執行處辦理行政執行，究應移至何一執行處辦理為當？」法律提案，業經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依行政程序法第 12 條第 4 款『不能依前 3 款之規定定其管轄權或有急迫情形者，依事件發生之原因定之。』之規定，提案情形以處分書之作成地定管轄執行處。」在案。 貴局辦理移送執行案件，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13 條規定，檢附移送書、處分書、財產目錄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移送案件之義務人為外國法人，在台無任何相關財產及地址，致無法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定其管轄之行政執行處，得參酌上開決議意旨辦理（以處分書之作成地定管轄執行處）。